

项目编号：LTZB2025-GK1027

石泉县污水、垃圾处理场环境
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醒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注意事项

-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

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1tyxzb@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污水、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ZB2025-GK1027

项目名称：石泉县污水、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污水、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石泉县污水、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污水、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污水、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9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报名登记：投标单位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单位界面进行报名。（2）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1tyxzb@163.com 邮箱。（3）下载文件：报名确认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单位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公开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单位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石泉县春潮广场政务大厅十五楼

联系方式：187005594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六号缤纷南郡 11-1-304

联系方式：15114957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东英

电话：15114957811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 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六号缤纷南郡 11-1-304</p> <p>采购项目联系人：李东英</p> <p>电话：15114957811</p> <p>采购代理机构邮箱：ltyxzb@163. com</p>
2	2.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0. 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2. 2	<p>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13. 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须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且在有效期内）；</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15. 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19	<p>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00 分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p>
8	2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9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p> <p>账号： 635472121</p>
10	28.	履约保证金:无;
11	同义 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现场 踏勘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备注	<p>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 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2 合格的投标人：

2. 2.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 2. 2.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2. 2.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2. 2.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 2. 2. 4 被责令停业的；

2. 2. 2.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 2. 2.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2. 2.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 2. 2.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2. 2.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2. 2. 2. 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 2. 2. 1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2. 2.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2. 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 2. 3. 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安康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

投标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无效投标。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5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视频》。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171114/29b00530-cd2c-440c-b0e0-ed14520279d.html>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8.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新点工程)》。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1207/99c3d3ad-b62a-475a-bdf6-c0c19cca41ef.html>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0.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0.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5.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5.4.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评审办法中需要扣分的除外）投标

产品；

20.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0.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0.5.4.9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5.4.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0.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

20.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0.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中标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户号码：635472121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29. 其他

29.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该项目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

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部门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石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石泉县春潮广场政务大厅十五楼</p> <p>项目名称：石泉县污水、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p>
3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服务期：1年。</p>
5	<p>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结算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按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甲方收到乙方监测报告后，原则上按季度支付监测费，遇财政经费拨付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检测费具体支付时间。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p>质量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完成。

	<p>2、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p> <p>3、技术队伍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p> <p>4、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p>
7	<p>验收：</p> <p>1. 乙方在服务完成后将成果文件提交至甲方，甲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中如发现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检测与复核，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审核合格后再行移交。</p> <p>2. 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3.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p>
8	<p>合同争议的解决：</p> <p>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9	<p>违约责任：</p> <p>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p> <p>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p> <p>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p> <p>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p>
10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或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11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服务类

拟定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确保签约项目顺利完成,本合同的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双方就技术服务内容与要求、保障、支持、工作经费等问题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甲)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与支持

1、技术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监测方案(如下)

2、技术服务要求

(1)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监测报告收到后完成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监测报告。委托项目完成后按时提交项目的监测报告。

二、受托方(乙方)承担的技术服务责任

(1)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中委托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2)提交完成项目的监测报告2份(1正1副)。

(3)必须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并且附上监测的原始记录;

(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监测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5)乙方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和甲方积极沟通,需甲方积极配合消除不安全隐患,监测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采样全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保障。采样过程中及来去的路途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为此造成的安全责任。

(7)、监测内容如下(监测频次详见清单):

三、检测时间

当现场具备检测采样条件后,即进场监测采样。每次项目预计工期为2天。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不适合规范规定的检测采样条件时,则按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现场监测采样完毕且甲方提供齐全的技术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盖章监

测报告。

四、技术服务项目的工作经费

1、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含税)总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按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甲方收到乙方监测报告后,原则上按季度支付监测费,遇财政经费拨付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检测费具体支付时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五、合同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六、合同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10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七、合同期限: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项目概况:

(一) 石泉县垃圾处理场(含喜河场):

- 1、地下水监测井:本底井、污染扩散井、污染监视井、排水井、废水比对检测等;
- 2、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 3、废水:渗滤液原液、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水;
- 4、执行报告:季报及年报填报;

(二) 石泉县污水处理厂

- 1、废水、废气、噪声、污泥等项目检测;
- 2、在线比对检测、执行报告等项目;

二、检测清单:执行标准及监测频次

(一) 石泉县垃圾处理场监测项目清单

1、地下水监测井: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Ⅲ类。

排水井:25 项 x 周/次 x1 处=52 次/年;

污染扩散井:25 项 x2 周/次 x2 处=26 次/年;

污染监视井:25 项 x2 周/次 x2 处=26 次/年;

本底井:25 项 x1 月 1 次 x1 处=12 次/年;

雨水排放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Ⅱ类; 1 月/次=12 次/年;

2、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项目分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厂界:4 项 x1 月 1 次 x6 处=72 次/年;

有组织排放:3 项 x6 月 1 次 x1 处=2 次/年;

3、废水项目分类: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表 2。

处理达标水出口:15 项/次 x 季度 1 次 x1 处=4 次/年;

原液检测口:15 项/次 x 季度/次 x1 处=4 次/年;

4、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4 项 x 季度 1 次 x1 处=4 次/年;

5、执行报告:上传排污监管平台执行数据年报 1 次, 季报 4 次=5 次/年;

(二) 石泉县南部区域(喜河)垃圾填埋场监测项目清单

1、地下水监测井: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Ⅲ类。

本底井:25 项 x1 月 1 次 x1 处=12 次/年;

污染扩散井:25 项 x2 周 1 次 x1 处=26 次/年;

污染监视井:25 项 x2 周/次 x1 处=26 次/年;

2、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分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厂界:4 项 x 月 1 次 x6 处=72 次/年;

3、废水项目分类: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表 3。

处理达标水出口:15 项/次 x 季度/次 x1 处=4 次/年;

原液检测口:15 项/次 x 季度/次 x1 处=4 次/年;

4、执行报告:上传排污监管平台执行数据年报 1 次, 季报 4 次=5 次/年;

(三) 石泉县污水处理厂监测项目清单

1、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 20 项/次 x2 处/月=12 次/年;

2、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项目分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无组织排放厂界:3 项 x6 月 1 次 x4 处=2 次/年;

有组织排放: 3 项 x6 月 1 次 x4 处=2 次/年;

3、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 表 1 泥质基本控制指标及限值和表 2 泥质选择性控制指标及限值; 10 项/次 x1 处 x6 月/次=2 次/年;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处 x 季度/次=4 次/年;

5、雨水排放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 3 项 x1 处 x 季度/次=4 次/年;

6、出口在线设备比对:执行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运行技术规范》; 6 项 x1 处 x 季度/次=4 次/年;

7、进口在线设备比对:执行 HJ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运行技术规范》; 6 项 x1 处=1 次/年;

8、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 类》; 9 项 x2 处=1 次/年;

9、实际水样比对:5 项 x1 处=12 次/年;

10、执行报告:上传排污监管平台执行数据年报 1 次, 季报 4 次=5 次/年;

三、服务要求

1、每次采样至少配备 2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 能够熟练监测流程,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相关知识,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必须遵循严格的规范要求, 以确保样品

的代表性、有效性和溯源性。

2、监测点位的布设，应根据监测对象、污染物性质、分析方法和具体条件，按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

3、采样时填写采样记录，记录主要内容有：采样名称、样品类别、采样日期、样品编号、采样地点、采样时间、监测项目企业生产状况和采样人等。

4、采样频次、时间和方法应根据监测对象和分析方法的要求，按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5、采样时要注意样品的代表性，并防止样品受污染，在输送、保存过程中保持待测组分不发生变化。必要时，采样人员应在现场加入保存剂进行固定，需要冷藏的样品应在低温下保存并将样品迅速送交实验室。为防止交叉污染，样品容器应定点定项使用，每批次增加平行样、空白样、密码样。

6、分析测试时应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和最新版本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7、监测过程全程序按规范记录，监测数据、报告及相关记录应严格按照规范审核，确保监测工作过程的可追溯性，保存监测全过程视频资料。

四、成果要求

每次现场采样后按约定时限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需以机构全称作出，有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检测字号，检测项目名称要具体准确，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并附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人员穿公司专用工作服图片并加盖检测单位印章。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

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2.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 2.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2.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 2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

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所称服务是指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服务方案	15 分	<p>评审内容：</p> <p>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 ②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 ③监测成果报告</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分	<p>评审内容：</p> <p>①本项目实施面临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评审内容：</p> <p>①工作进度安排 ②工作进度保障措施 ③工作质量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应急预案	6分	<p>评审内容：</p> <p>①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流程 ②应急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合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保密措施	6分	<p>评审内容：</p> <p>①技术资料 ②监测结果</p> <p>评审标准：保密措施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拟派项目负责人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在此基础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注：未提供在职证明不得分。
人员配备	9分	<p>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组织机构设置 ②团队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 ③拟投入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及专业能力评审标准：</p> <p>机构设置合理、团队人员职责划分明确、团队配置满足项目情况及需要，人员专业能力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内容描述详细，架构清晰的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	6分	<p>评审内容：</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 ②设备维护保障方案</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清单（设备佐证材料：如购置（租赁）合同、发票或照片等）、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实验室场地	4分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①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②实验室图片及说明），证明材料齐全得4分，每缺一项证明材料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9分	<p>评审内容：</p> <p>①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内服务质量的承诺 ②人员到位情况及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 ③监测结果真实、合法的承诺</p> <p>评审标准：服务承诺合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同一问题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p>
内控制度	5分	<p>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进行评审，制度完整、科学，具备可操作性，每一项均有详细且针对性的说明得5分；</p> <p>每缺项一个内容的描述扣1分；</p> <p>以上内容仅有描述但不够完善的，每有一项扣0.5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2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合同得2分，满分6分。</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3.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不得超过得分上限。</p> <p>4.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LTZB2025-GK1027

(正本或副本)

石泉县污水、垃圾处理场环境 监测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要求

五、技术要求

六、业绩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检测清单”中的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制定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未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1、附件 2）；
3.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
4.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商务偏离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说明: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 2、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相同/负偏离”。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7.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7：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业绩以合同为依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